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嘉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嘉蓉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嘉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租期屆滿後，應將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機車，返還出租人即告訴人，卻易持有為所有之意，竟居於所有人地位將之侵占入己，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侵占之機車1台，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字卷第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施茜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3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8872號

18 被 告 陳嘉蓉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 罪 事 實

24 一、陳嘉蓉委託友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9時59分許，以一天新  
25 臺幣350元之價格，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向郭宸甫經  
26 營之佰渡機車出租行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7 車，約定於同年月21日歸還，惟陳嘉蓉屆期經李柏陞聯繫歸  
28 還仍拒不歸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29 意，繼續使用該機車代步，將該車侵占入己，其後陳嘉蓉騎  
30 乘該車，於同年4月10日11時40分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府安

01 路4段91巷口為警查獲，並扣得機車1部(含鑰匙，已發還李  
02 柏陞)，因而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郭宸甫委託李柏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李柏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案件基本資  
08 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租賃契約書、委  
09 託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1 堪認定。被告所侵占之機車，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代理人李柏  
12 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3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